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科函〔2023〕6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 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为给我校青年社科研究者搭建平台，鼓励开展学术研究，推进学术创新，推出高水平成果，根据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科范围

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，即马克思主义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考古学、民族学、宗教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人口学、统计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。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。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凡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只能申请博士项目，不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培育项目。

（二）凡申请人主持过（含在研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，不得申请。

(三) 申请博士项目或培育项目的具体条件详见《2023 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说明》(附件)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(一) 项目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在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”中(市社科联网站界面的“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点击进入)注册后(之前已注册的可直接进入),在博士项目、培育项目相应栏目中,按照提示内容进行填写、上传和提交。

(二)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,保证申报质量,对申请人条件、申报项目的方向进行把关。

(三) 学校对申请人资格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,审核无误后推荐专家评审。如发现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,将上报校学术委员会,按照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(重外科发〔2021〕5 号)进行处理。

(四) 前期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结果为准,凡 10 月 23 日前未在科研系统中认定的成果,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的前期科研成果填报。

联系人: 陈文婷

联系方式: 88790793

附件: 2023 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说明



